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38/CCSCI/OFI/2021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2021-04-19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815/DSAL/OFI/2021

澳門郵政信箱 3037 號
C. Postal 3037 - Macau

事由：
Assunto

回覆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有關個案編號02/AB-I/2021和03/AB-I/2021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對於社會關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難以進入本澳取得外僱逗留許可從事家傭工作，以及已離職的外地僱員難以返回原居地的問題，均是源於防疫措施。眾所周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各地均實施不同程度的防控措施及臨時出入境限制，澳門特區亦不例外。現時所有的措施及限制是臨時性質，均以防疫及確保本澳的社區安全為大前題，並隨著疫情的發展變化作出適當調整，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能夠理解。

為回應社會對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在澳尋找工作，然後再申請為外地僱員的現象，以及有部分外地僱員在勞動合同終止後，利用剩餘的合法逗留期繼續留澳工作的現象非常關注，並有訴求促請特區政府應禁止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後直接轉外地僱員的情況。特區政府經研究有關的修法方案，並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和相關團體組織的意見，制定了有關的法律修訂法案，經立法會通過，第10/2020號法律《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明確規範擬來澳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須先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從澳門以外地區入境，方可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的目的是工作而非旅遊，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僱的問題，加強外地僱員輸入環節的管理。值得注意的是，經第10/2020號法律《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條規定，擬來澳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須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從澳門以外地方入境方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外)，有關法律已於2020年10月5日生效且沒有例外情況，故對於擬來澳取得外地僱員身份的非居民，除了須遵守相關的防疫措施外，亦須符合現行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

受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世界各地政府均實施嚴格防控的措施。本澳出入境防疫政策是保障整體澳門市民的健康及直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因此，這段期間身處國外的非居民即使已獲本地僱主所聘請，亦因上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而暫時不能入境。

另外，按第71/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及應變協調中心公佈的資料，自5月5日零時起，不擁有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身份的非本地居民，倘在入境前21天未曾到過內地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且屬家庭團聚或其他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密切聯繫的例外情況，經衛生當局作出事先批准，方可入境。例如一位持有不是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發出的內地簽證的在澳門長期居住的外國籍人士到內地後，按之前規定要在內地逗留21天才符合資格回澳，而新規定則無需在地再逗留21天就可以回澳，以便利符合資格的外籍人士往返澳門和內地。因應新措施推行，衛生局網站增加了“外國人申請入境系統”，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同時，根據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所發佈的信息，自3月15日起，所有在澳外籍人士，如已完成中國國產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按規定時間間隔打完兩針或接種中國生產單針疫苗後滿14天），持澳門特區衛生局頒發的有效疫苗接種證明，即可申請各類赴內地簽證。

建議僱主可考慮聘請來自內地的家務工作僱員，以解決人資的問題。為滿足本澳居民對內地家政人員的需求，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澳門在2013年首次以試點形式輸入來自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因應本澳居民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在2018年11月起，內地輸澳家政人員的來源地區已增加至廣東、福建、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及貴州共9個省份/自治區。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多元的選擇。

就家務工作僱員的服務質素方面，自2012年開始，勞工事務局持續推出“家傭培訓計劃”，僱主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及需要而推薦家務工作僱員報讀課程。此外，本局會持續與不同團體合辦“勞動權益知多D”專場講解會，向僱主及外地家務工作僱員講解在澳工作的勞動權益及須遵守的法律，當中包括假期、工作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義務、守法工作、外地家務工作僱員在澳生活適應現況與支援等內容，以達致僱主僱員知法守法，構建和諧勞資關係。

按照《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規定職業介紹所只可從事與職業介紹所業務相關的活動，因此，職業介紹所不可從事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服務。至於，僱員的健康及刑事紀錄方面資訊，由於涉及個人資料，職業介紹所必須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出處理。

對於委員提出有助完善外僱的輸入及管理制度、“就疫情期間設立特別法”及“以僱傭公司監管外僱狀況”等的意見，本局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認真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結合社會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並做好有關外地僱員輸入及監管的工作。

順頌

台祺

局長
黃志雄

Chi Hong W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5.13 10:15:46
+0800